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  
1

承辦人：許瓊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26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k10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6160173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6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X7Q7KY）

主旨：教育部辦理「107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-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」學校徵選作業，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8月14日臺教資(三)字第10601166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網路雲端技術及行動科技發展趨勢，教育部結合學術界、縣市政府、學校教育現場及民間資源推動「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」，鼓勵學校善用資訊設備及數位資源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之特色，以及發展以「學習者為中心」多元創新教學模式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相關事項，詳細如下：
  - (一)計畫期程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。
  - (二)實施對象以正導入行動學習之國民中小學為主，申請之學校須先具備可實施教學之行動載具(如平板)與無線網



\*1061601730\*

路環境(經費來源由各校或民間單位支援)。

(三)實施學習階段為國民小學三年級以上，須實施運用行動載具於學習及教學計2學期(106學年度下學期、107學年度上學期)。

四、請各校於106年9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繳交「107年國民中小學行動學習推動計畫教學實施計畫書」，電子檔請寄至ak1040@ntpc.gov.tw；主旨標題請註明「107年國民中小學行動學習推動計畫-00學校申請」；另倘若貴校無申請意願，請來信告知，逾期繳交計畫則不列入推薦名單。

五、檢附旨揭計畫之「實施方案」、「實施計畫書」、「中小學行動學習推動計畫補助經費可編列項目參考範例」、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、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中園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

副本：